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簡上附民字第195號

原告 蕭佳琇

被告 甘耘菲（原名甘文華）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2年度金簡上字第108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謝順輝
法官 藍雅筠
法官 范振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鍾宜君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